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HNPR-2018-15002

|  |
| --- |
|  |

湘环函〔2018〕243号

关于停止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
能力认定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更好地支持、服务和培育社会环境检测市场环境，经研究，现废止《湖南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管理办法》（湘环发〔2017〕8号），停止对全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进行认定。 至此，各地不再将持有“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相关文件作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和提供监测服务的条件，我厅将进一步强化环境监测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对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适时出台新的监管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促进环境监测服务市场良性发展。本通知自2018年8月20日起执行。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6日